

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家長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有關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請立同意書人詳閱後簽章：

一、 蒐集之目的：

為配合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推動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本於法定職務所為立同意書人及受托兒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全國保母登記資訊網及保母托育服務資料庫中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人事資料、托育服務資料調閱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2. 前項所稱「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專指受托兒之個人資料，其他個人資料則包含立同意書人或受托兒之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得包含境外）。
3. 利用對象及方式：本中心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記載及處理。

四、 臺端就本中心保有臺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可為之。

五、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致無法進行維護或登錄臺端之權益，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以利方案進行。

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已向本人告知上述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一、 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及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二、 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資料使用，以促進公益。

此致 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受告知人（即立同意書人）：

（爸爸簽名）

（媽媽簽名）

身分證字號：

（爸爸身分證）

（媽媽身份證）

地址：

所屬托育人員(保母)管理登記資訊系統：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